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7.8.9.10.11條)
101年07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39483號函備查(第2條、第9條除外)
102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9條)
102年09月0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3號函備查
104年04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104年08月0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04014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105年0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18號函備查
108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7、9條)
109年08月0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11613號函備查
110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08月0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277號函備查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0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前述學位論文應依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一)修業滿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
- (二)完成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考核要件。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二、修讀博士班

- (一)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二)完成該系(所)博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考核要件。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程：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
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

二、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
- (二) 學位論文初稿(含提要)。
- (三)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四) 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學位論文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該學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另訂專業審查要項及檢核機制，並納入修業規定。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應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博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前述考試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前述委員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一人為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若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三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二人。不符合前述規定時不得舉行考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各系(所、學位學程)

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查。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末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所、學位學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逾期末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期限前繳交論文者，視為當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考核標準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納入修業規定。若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得適用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及修業規定。

前述修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一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若有違反其他事項者，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